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延長病假申請書

申請人		職 稱		
首次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申 請 類 別	☐ 首次申請	
			☐ 申請續延	
擬申請 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延長病假 原因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 (如檢附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 必須長期治療, 懇請准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核予延長病假。			
證明文件	☐ 診斷證明書—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書。 ☐ 其他			
申請人	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

- 一、依教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 可以事假(或休假)抵銷, 但患重病請延長病假者, 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 二、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 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三、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 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 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
- 四、請延長病假者, 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 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 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 得審酌延長之, 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五、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 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病、休假日數後(得扣除例假日), 再行申請延長病假。
- 六、案經核准後, 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另注意事項如附。

申請延長病假注意事項:

- 一、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得請病假, 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 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 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

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二、已達前項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前項人員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校長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三、依前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四、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其次年應有之事、病、休假准予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並得扣除例假。

五、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延長病假應檢附證件規定如次：

(一)申請延長病假應填具請示單(格式如上報告書)，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

(二)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或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書。給假期限應以診斷書上應診日期及醫治時間為核給假期之依據，如未註明療治期限者，得由校長視其病名、病況，最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

(三)各單位主管對於請假事實應嚴格審核，如發現請假人員有虛偽情事，應依規定以曠職論處。